

股票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

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

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不能现场出席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位董事主持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出席会议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打造百年宝丰”的企业愿景，彰显“做对社会有贡献的实业”的企业使命，充分发挥公司薪酬制度的功能，既充分体现公司董事的工作价值，又能较好地兼顾社会公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股东会下次审议通过新的方案止。

三、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20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经济指标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递延支付。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结算发放。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具体内容修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氩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后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